

投资“一带一路”中东欧地区税务快讯

2016年9月

阿尔巴尼亚 | 奥地利 | 克罗地亚

捷克 | 匈牙利 | 黑山 | 波兰

罗马尼亚 | 俄罗斯 | 斯洛文尼亚

塞尔维亚 | 斯洛伐克 | 乌克兰



前言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寻求新的增长点成了政府和企业特别关注的课题。在诸多机遇和挑战中，“一带一路”战略无疑是未来数十年乃至更长时期中国经济的重要助推器。为帮助中国企业把握“一带一路”战略这一难得的发展机遇，玛泽全球中国服务部将定期针对中东欧地区发布《投资“一带一路”中东欧地区税务快讯》，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本刊物涵盖了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捷克，匈牙利，黑山，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乌克兰在内的13个国家和地区，旨在为中国企业在当地经营提供最新的税务信息，协助中国企业及时应对各种变化，合法在当地经营。

玛泽独特的整合模式确保了我们能够在第一时间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反应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作为全球性的合伙人关系，我们倡导以公司凝聚力超越不同文化和地域的企业价值观。

玛泽国际是一家国际整合的独立机构，主要从事审计、会计、税务、法律以及咨询服务。玛泽网络遍布全球77个国家，拥有17,000位专业人员。我们的专业合伙人遍及全球五大洲，通过当地所和全球其他办公室的通力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同时作为Praxity联盟的创始成员，进一步将我们的网络规模扩大至全球92个国家的30,000名专业人员。

本期看点

奥地利转移定价同期资料法案的最新规定	1
匈牙利完成对知识产权税收征收的修订	2
波兰财政部计划引入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作为新的投资工具	3
罗马尼亚政府发布修改个人税收居民规定的指导意见	4
罗马尼亚将给予从事科研的工作人员更多税收减免	4
香港与俄罗斯税收协定正式生效	5
俄罗斯公布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草案对同期资料和转移定价报告的新规定	6
斯洛文尼亚增值税法引入针对进口商品的递延增值税机制	7

奥地利

玛泽奥地利



地址: Am Heumarkt 10 1 030 Vienna
电话: +43(0) 1 367 1 6 67 0
传真: +43(0) 1 367 1 6 67 20
邮箱: office@mazars.at
网址: www.mazars.at



Günther MAYRLEITNER

税务部合伙人

电话: +43 0 1 367 166 713
手机: +43 0 676 849 596 6 13
邮箱: guenther.mayrleitner@mazars.at

奥地利转移定价同期资料法案的最新规定

2016年7月14日奥地利联邦议会通过了基于2016年欧盟税法修订案制定的转移定价同期资料法案, 本法案对于所有从2016年1月1日起发生的交易行为正式适用。

转移定价同期资料的要求根据跨国集团和当地实体收入水平有所不同:

- 上一财政年度的合并报表收入达到7亿5千万欧元的跨国集团需要编制国别报告
- 过去2年平均每年收入超过5千万欧元的奥地利实体需要编制主体文档和地方文档
- 如果集团在欧盟任何国家按当地税法要求需要编制主体文档, 即使奥地利实体没有达到必须编制同期材料的要求, 仍需向奥地利税务机关对其主体文档进行备案

通常情况下, 如果跨国集团最终母公司在奥地利, 并且集团全球收入达到一定金额, 就必须在奥地利税务机关对其国别报告进行备案。转移定价同期资料法案进一步要求, 奥地利实体即使不是最终集团母公司, 但该实体担任了代理母公司的角色, 同样必须向奥地利税务机关对其国别报告进行备案。

通过国别报告, 税务机构可以大体掌握跨国集团全球收入在各个国家的分配, 税金的缴纳情况, 以及在各个国家的经济活动。转移定价同期资料法案在附注中提供了国别报告的基本模板供纳税人参考和使用。

尽管转移定价同期资料法案没有对主体文档和地方文档的具体内容做限定, 但必须包括集团的某些基本信息。

主题文档需要包括的内容有:

- 跨国公司的集团架构
- 跨国公司的商业活动的描述
- 跨国公司无形资产的描述
- 跨国公司内部融资活动的描述
- 跨国公司财务和税收状况的描述

地方文档需要包括的内容有:

- 地方实体的描述
- 对实体受控交易活动的描述
- 主要地方实体的财务状况

国别报告必须在相应财政年度之后的12个月内以电子形式在线(FinanzOnline)向奥地利税务机关提交。在税务机关要求的情况下, 主体文档和地方文档必须在完成纳税申报的30天内完成。所有材料必须以德语或英语进行编制。对于未按要求编制材料的企业, 税务机关将给予经济处罚。

匈牙利

玛泽匈牙利



地址: 1123 Nagyenyed utca 8-14
1123 Budapest, Hungary
电话: +36 1 429 30 10
传真: +36 1 235 04 81
邮箱: mazars@mazars.hu
网址: www.mazars.hu



Sándor SZMICSEK
税务合伙人
手机: +36 20 579 0450
邮箱: sandor.szmicsek@mazars.hu

匈牙利完成对知识产权税收征收的修订

匈牙利政府近日完成对知识产权税收征收规定的修订，新的修订案将完全符合经合组织的要求。

新规定下知识产权收入主要包括通过处置满足条件的知识产权的以及通过知识产权衍伸的产品和服务获取的收入。满足条件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软件，类专利资产例如设计，医药产品配方等。

修订案规定了允许在新规定下缴纳所得税的知识产权收入的比例，该比例的计算为内部和第三方研发费用与所有研发费用（内部和第三方）加知识产权成本之和的比。满足一定的条件，该比例有可能进一步提升30%。同时，满足条件的知识产权收入的50%将免于缴纳所得税。最终知识产权收入的有效税率不超过10%。所有在2016年6月30日后的获取的或研发的知识产权都适用新的规定。

除了应税收入的豁免，所有知识产权还可以按照30%的比例进行年度折旧。

波兰

玛泽波兰



地址: 00-549 Warsaw, Piękna 18, Poland
电话: + 48 22 25 55 200
传真: + 48 22 25 55 299
网址: www.mazars.pl



Kinga BARAN

税务总监

电话: +48 22 25 55 326
手机: +48 691 20 70 58
邮件: k.baran@mazars.pl

波兰财政部计划引入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作为新的投资工具

波兰财政部部长证实，将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作为一种新的投资工具的立法已准备就绪，并于2016年8月开始接受公众评论。

以往外国投资人通过在波兰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房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波兰涉及的主要税费包括19%的企业所得税和处置房产的资本利得税，同时从波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股利也需履行预扣税的税收义务（除非满足豁免条件）。

类似其他国家，波兰的该法案将对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在资产多元化，债务杠杆和利润的分配和再投资作具体规定。具有关信息描述，波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将以公开发行的形式出现，至少70%的资产必须为房地产，不少于70%的税前利润必须来源于房地产租赁或销售，利润的绝大多数需要用于再投资或以股利形式进行分配。

尽管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已经在欧盟其他国家得到广泛运用，时至今日在波兰市场仍属于空白。波兰财政部期望通过新法案的出台能够吸引更多投资者在波兰从事房地产投资。

罗马尼亚

玛泽罗马尼亚



地址: Bd. Dimitrie Pompeiu, nr. 6E, etaj 5
Pipera Business Tower
RO-020335 Bucharest
Romania
电话: +40 31 229 2600
传真: +40 31 229 2601
网址: www.mazars.ro



Edwin WARMERDAM
税务合伙人

手机: +40 21 528 57 57
电邮: edwin.warmerdam@mazars.ro

罗马尼亚政府发布修改个人税收居民规定的指导意见

2016年1月1日以前,根据罗马尼亚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如果个人在当年满足成为罗马尼亚税收居民个人的规定,其当年从1月1日至年末的全球收入都将被纳入所得税征收的范围。同时如果罗马尼亚籍税收居民搬到任一与罗马尼亚有税收协定的国家,直至该纳税人提供给罗马尼亚税务机关相应税收居民证明当年的12月31日,都将被视为罗马尼亚税收居民,就其全球所得在罗马尼亚缴纳个人所得税。

新的规定下自2016年1月1日起将采用出入境的时间来确定纳税人的罗马尼亚税收居民身份,相对旧的规定更加灵活合理。具体规定如下:

外国纳税人从满足税收居民身份时点起才就其全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从入境到满足税收居民身份这段时间被认定为非税收居民个人,仅就其在罗马尼亚获取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国纳税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报备其入境日期,税务机关向纳税人颁发税收居民证明,并在证明中披露纳税人成为税收居民的日期。

同样作为罗马尼亚税收居民的外国纳税人如果在任意12个月内离境时间超过183天,从离境当天起就被认定为非税收居民。

罗马尼亚籍税收居民在与罗马尼亚有税收协定国家获取税收居民身份,并向罗马尼亚税务机关提交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就已经成为非税收居民,只对其在罗马尼亚境内所得具有纳税义务,不再对其全球所得缴纳所得税。

罗马尼亚将给予从事科研的工作人员更多税收减免

2016年8月起,在罗马尼亚研发中心或技术开发部门工作的个人通过满足条件的研发活动获取的个人所得将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满足条件的研发活动的具体定义和描述将由教育科研部,经济部,商务部,公共财务部,劳动部,人保部和农业部联合发令公布。根据新的规定,在罗马尼亚从事IT的专业人员可以获取较为优厚的税收政策,其从事的工作内容暂时包括:数据库管理员,分析员,信息系统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信息项目经理,程序员,信息系统设计,信息系统程序员。从业人员必须拥有相关的学位学历证明,且雇主在当年按每名专业人员记录的收入不少于10,000美元。(如果公司有1名专业人员需要申请个税豁免,公司当年收入起码是10,000美元;如果有2名专业人员,则公司当年收入至少为20,000美元。以此类推)。

玛泽的税务专家建议相关企业应及时掌握该信息,及时了解细节并利用这一税收优惠政策达到节税的目的。打算利用该政策的企业应及时对内部从事该职能人员的职称,工作描述进行审订,确保满足新政策的要求。对于新政策尚未明确的信息,建议与税务机关签订税务裁定就该问题提前获取税收意见。

俄罗斯

玛泽俄罗斯



地址: 5/19 Nizhniy Susalnyi pereulok
Business center "ARMA"
105064 Moscow
Russia
电话: +7 495 792 52 45
传真: +7 499 753 18 24
网址: www.mazars.ru



Mariia SEMENOVA
税务部总监
手机: +7 495 792 52 45
邮箱: Mariia.Semenova@mazars.ru

香港与俄罗斯税收协定正式生效

2016年1月18日签署的香港俄罗斯税收协定将于2017年1月1日在俄罗斯正式生效, 在香港的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该税收协定主要的一些规定如下:

根据该协定的规定, 除非香港居民实体通过常设机构经营, 否则其无须就在俄罗斯获得的利润缴纳税款。如果该香港居民实体通过常设机构经营, 则在俄罗斯仅就归属于该常设机构部分的利润缴纳所得税。常设机构 (协定第5章) 包括建筑工地或某些经营时间超过12个月且在任何12个月内通过在员工在任意12个月提供服务时间超过183天的类似实体项目。

由于香港不对股利和利息征收预扣税, 该税收协定的条款会侧重于减少向香港居民就其从俄罗斯实体获得的股利和利息征收的预扣税。根据该税收协定的规定, 在大多数情况下, 股利的预扣税税率从15%降至10%。如果股利受益者为持有派发股利公司至少15%股本的母公司, 税率则降至5%。如果股利支付对象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或香港特区政府旗下的其他实体, 适用税率则为0%。利息的预扣税税率将从20%降至0%, 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将从20%降至3%。

一般来说, 香港公司不对俄罗斯公司的销售资本利得收取任何预扣税款, 但条件是香港公司从该俄罗斯公司不动产 (如房地产、农业和林业) 中获得的收益不足其资产价值的一半。

该税收协定还对两地之间的税务信息交换以及具体的反避税条款做出了规定。

俄罗斯

玛泽俄罗斯



地址: 5/19 Nizhniy Susalniy pereulok
Business center "ARMA"
105064 Moscow
Russia
电话: +7 495 792 52 45
传真: +7 499 753 18 24
网址: www.mazars.ru



Mariia SEMENOVA
税务部总监
手机: +7 495 792 52 45
邮箱: Mariia.Semenova@mazars.ru

俄罗斯公布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草案对同期资料和转移定价报告的新规定

2016年9月6日,俄罗斯财政部发布了新草案,就跨国企业的转移定价报告要求作出新的规定。该草案适用的对象为2017年收入达到500亿卢布(约合7亿8千万美金)的跨国集团。所有在俄罗斯满足税收居民身份的集团成员需要编制地方文档;集团最终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如果位于俄罗斯,需要编制主体文档;满足条件的跨国集团的所有集团成员还必须编制国别报告,或由集团最终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编制。具体规定如下:

通知函。所有俄罗斯集团成员需向税务机关提交通知函,对其在集团内部各种经营活动的参与情况进行说明。位于俄罗斯的集团最终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以集团名义向税务机关提交通知函;如果集团最终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不在俄罗斯,通知函由所有在俄罗斯的所有集团成员向税务机关进行提交。通知函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提交。

国别报告。国别报告需按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草案的第13章的要求进行编制,需要包括跨国集团在其每个进行经营活动的地区的重要的财务指标和税收数据,例如收入,利润,应缴所得税,员工人数,资本额和无形资产等进行披露。国别报告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内提交。

主体文档由位于俄罗斯的最终母公司进行编制,必须涵盖的信息包括所有关联企业交易合同和合同内容描述,以及详细的职能分析。该规定相比经合组织所颁布的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规定更加严格。主体文档必须在税务机关要求时点起3个月内提交。

地方文档由所有在俄罗斯满足税收居民身份的集团成员进行编制,在该文档中必须对满足俄罗斯转移定价法所规定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详细描述。地方文档必须在税务机关要求时点起3个月内提交。

对于草案的进一步修订和实施情况,玛泽的税务专家将作进一步跟进。

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业务 由玛泽克罗地亚代办



地址: 10000 – Zagreb, Pile I br. 1.
Croatia
电话: +385 1 4864 420
传真: +385 1 4864 429
网址: www.mazars.hr



Kristijan CINOTTI
合伙人
电话: +385 1 4864 420
手机: +385 99 4877 1 12
邮箱: kristijan.cinotti@mazars.hr

斯洛文尼亚增值税法引入针对进口商品的增值税递延机制

近日斯洛文尼亚增值税法引入进口增值税递延机制的修订案。当前增值税法规定，在货物进口清关时必须支付进口增值税。自**2016年7月1日**起，满足条件的纳税人向斯洛文尼亚进口商品和货物可选择仅在每月增值税申报表中进行申报，并可直接将产生的进口增值税作为进项税用于当月抵扣，通过这样的做法大大提高了进口商的现金流水平。

对于在斯洛文尼亚没有注册实体，但已完成增值税登记的进口商，通过在斯洛文尼亚的税收代理也可以在进口商品过程中利用增值税递延机制。税收代理对整个过程中涉及的进口增值税负有完全连带责任。

为了能够采用增值税递延机制，在进口清关时需要向海关提供的信息主要包括：

- 进口商在斯洛文尼亚增值税注册登记号
- 税收代理在斯洛文尼亚的增值税注册登记号
- 按税法法案第**38**条要求计算的税基
-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金额

新修订案同时也允许旧的增值税征收条例依然有效，即在进口清关时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可自由选择是否采取新的增值税规定。

玛泽中东欧地区主要联系人



David James
国际业务部总监
玛泽波兰
T +48 22 25 55 339
E d.james@mazars.pl



仇喆, ACCA, USCPA
中国服务部经理
玛泽中东欧区
T +48 609 906 556
E z.qiu@mazars.pl

阿尔巴尼亚

Teit GJINI
管理合伙人
T +355 (0) 29 30 37 456
E teit.gjini@mazars.al

拉脱维亚

Andris JAUNZEMIS
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T +371 29635522
E andris@taxlink.lv

波斯尼亚和黑山共和国

Kristijan CINOTTI
咨询服务合伙人
T +385 1 4864 420
F +385 99 4877 112
E kristijan.cinotti@mazars.hr

立陶宛

Justinas BASALYKAS
管理合伙人
T +370 650 17900
E justinas@taxlink.lt

波斯尼亚和黑山共和国

Kristijan CINOTTI
咨询服务合伙人
T +385 1 4864 420
F +385 99 4877 112
E kristijan.cinotti@mazars.hr

波斯尼亚和黑山共和国

Kristijan CINOTTI
咨询服务合伙人
T +385 1 4864 420
F +385 99 4877 112
E kristijan.cinotti@mazars.hr

匈牙利

Sandor SZMICSEK
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T +36 20 579 04 50
E sandor.szmicssek@mazars.hu

波兰

Michel Kiviatkowski
管理合伙人
T +48 22 25 55 200
E m.kiviatkowski@mazars.pl

爱沙尼亚

Karin NEEMSALU
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T +372 534 634 22
E karin.neemsalu@bba.ee

乌克兰

Gregoire DATTEE
管理合伙人
T +38 044 390 71 07
E gregoire.dattee@mazars.ua

波兰

Kinga BARAN
税务咨询服务总监
T +48 22 25 55 326
F +48 691 20 70 58
E k.baran@mazars.pl

俄罗斯

Mariia SEMENOVA
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T +7 495 792 52 45
E Mariia.Semenova@mazars.ru

塞尔维亚

Kristijan CINOTTI
咨询服务合伙人
T +385 1 4864 420
F +385 99 4877 112
E kristijan.cinotti@mazars.hr

斯洛伐克

Günter OSZWALD
管理合伙人
T +421 259 204 700
E gunter.oszwald@mazars.sk

奥地利

Guenther MAYRLEITNER
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T +431 367 1667 10
E guenther.mayrleitner@mazars.at

捷克

Pavel KLEIN
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T +420 721 461 394
E pavel.klein@mazars.cz

罗马尼亚

Edwin WARMERDAM
税务咨询服务合伙人
T +40 21 528 57 57
E Edwin.warmerdam@mazars.ro

